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（详见附件一）；
- 二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（详见附件二）；
- 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经营班子工作细则》的议案；
- 四、关于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；
- 五、关于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- 六、关于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附件一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草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：

一、删除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：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期限至二〇三五年九月十八日”。此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

二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：“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连续 180 个交易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，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，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”

三、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：

“1.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下（不含 30%）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担保事项。

2.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%以下（含 5%）、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

3. 决定单笔金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1.5%以下（含 1.5%）、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%以下（含 5%）的资

产损益处置事项。”

修改为：“1.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下的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事项。

2.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）在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的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）在 3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，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（不含 3000 万元）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下（不含 5%）的关联交易。

3. 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—10%之间、年度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以下（不含 20%）的资产损益处置事项。”

附件二：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草案

一、将标题：“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”

修改为：“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”

二、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“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%—50%之间；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。”

修改为：“交易（不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、担保事项）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%—50%之间；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。”

三、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：“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—3000 万元之间，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%—5%之间；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的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，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（不含 3000 万元）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下（不含 5%）的关联交易；”

三、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一条第三款、第四款 “（三）投资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—50%之间；

（四）信贷额度、担保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%—50%之间；”

修改为：“（三）信贷额度、投资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—50%之间；

（四）公司在一年内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下的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事项；”